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洪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其中董事邵秀英女士、独立董事孟庆君先生、安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本数），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